

本文件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已包含截至2012年3月27日之所有修訂之重印版)*

---

於1997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

---

(此乃一份綜合版本並非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正式採用)

(2012)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特別決議案

---

於2010年6月1日通過

---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董事會會議室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1)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細則第160條：

「160.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之方式發出，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並可以親自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傳送，或可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報章刊載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法規容許之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名列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通告。」；

(2)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61(b)條，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及第161(c)須分別重新編號，改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及第161(d)條：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被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之書面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已送達股東之日期翌日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

(3) 刪除新細則第161(c)條結尾所列之「及」字樣；

(4) 以「；及」取代新細則第161(d)條結尾的句號；及

(5) 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161(e)條：

(e)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簽署

---

歐亞平  
(主席)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特別決議案

---

2006年5月29日通過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於香港德輔道中一九九號維德廣場二十八樓董事會會議室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E) 「動議現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如下修訂：

(a) 細則第66條

(i) 在細則第66條第一段第三句「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字樣後加入以下字樣：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ii) 刪除細則第66(d)條結尾處的句號，以分號及「或」字樣取代，並加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66(e)條的分支：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股份在該會議上代表不少於百分之五或以上的總表決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b) 細則第86(2)條

剔除現有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的全部內容，並以下述內容取代：

「董事會以此等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如屬填滿職位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

(c) 細則第86(4)條

刪除細則第86條第4段第三行中的「特別決議案」字樣，並以「普通決議案」字樣取代。

(d) 細則第87(2)條

刪除細則第87(2)條之最後一句。」

簽署

---

鄧銳民  
(會議主席)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特別決議案

---

2005年5月18日通過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於香港德輔道中一九九號維德廣場二十八樓董事會會議室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G) 「動議現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如下修訂：

刪除細則第87條第(1)段全文，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限下，且儘管任何董事可能因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而獲得委任或僱用，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日期：2005年5月18日。

簽署

---

歐亞平  
(主席)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

2004年5月25日通過

---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於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大會通知的第5項所載列的以下第(A)至(F)項的決議案為本公司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下，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內將所需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利用該等款項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帳列為繳足股份（「紅股」）之面值款項，以便足夠供配發及派發予於2004年5月25日（「記錄日期」）名列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人士，而配發紅股之基準為該等人士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派發2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規限下，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無權享有普通決議案第(2)項所述擬宣派之末期股息及本決議案所述的派發紅股；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及派發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予彙集及發行予由本公司董事提名之代理人，並由該代理人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本公司董事之間認為必需或適宜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紅股之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本決議案(a)段所上述方式決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內須撥充資本之款額以及配發及派發尚未發行之股份之數目。」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從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1981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之賦予的授權。」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或權利的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從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1981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之賦予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但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C)項之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自按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但加入一般授權內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E)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b)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在內。」

## 特別決議案

(F) 「動議本公司現有細則現予修訂如下：-

- (i) 在細則第1條中「公司法」的定義後加入以下「聯繫人士」的新定義：  

「聯繫人士」 即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此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 (ii) 刪除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之定義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之字句，並用字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7條」取代；
- (iii) 在細則第6條第二行「已發行股本或」字樣後加入「公司法明確許可之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下，」字句，以為在細則第6條最後一行刪除「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字樣；
- (iv) 在細則第43(1)(a)條「其所持有及」字句後插入「，就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
- (v) 在細則第68條中刪除句子「不待要求會議主席披露投票的具體票數。」；
- (vi) 在細則第7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7A條：  

「77A. 如本公司已知悉任何一名股東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被要求在本公司某一特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或只能限定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中投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此要求或限制而投出之所有投票均不得計算在投票結果內。」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88. 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其他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但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有關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viii) 在細則第89A(1)條中刪除「屆時董事會決議接受該辭任」的字句；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就有關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且董事或其連絡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加上其任何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的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其與任何連絡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相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股份認購權計畫、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畫）之任何安排或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或其/其與聯繫人士在該公司的權益乃通過第三者公司所衍生），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3) 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x) 在細則第163條第一行「傳真」的字樣後加入「或電子」的字樣。

簽署

---

歐亞平  
(主席)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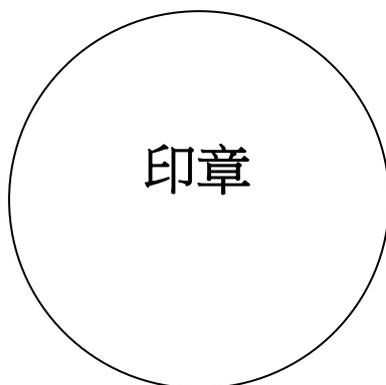
## 存放增加股本備忘錄證書

謹此證明一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於2001年11月7日依照公司法1981（「公司法」）第45(3)條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章及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2001年11月15日

增加股本前：20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280,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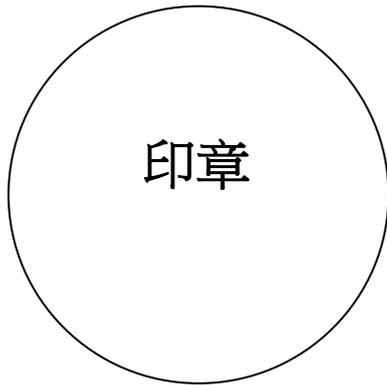
目前股本：48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 公司註冊證書 名稱變更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公司法 1981 第 10 條，SINOLINK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經已更改其名稱並於 1998 年 4 月 17 日以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稱註冊。



簽章及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1998 年 4 月 17 日

表格號碼6

註冊號碼：EC/24238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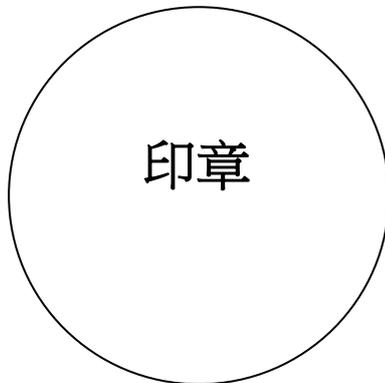
##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公司法1981第十四條，簽發本證書並證明於1997年12月15日，

**SINOLINK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由本人依據上述條款登記在由本人備存的登記冊上，及上述公司的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簽章及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1997年12月16日

表格號碼5

註冊號碼：EC/24238



百慕達

存放組織章程大綱及  
部長同意函之  
證書

謹此證明

**SINOLINK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公司法1981（「公司法」）第6(1)條所授予之同意函，於1997年12月15日根據《公司法》第14(2)條之規定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1997年12月16日

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港元

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

表格號碼1a



百慕達  
公司法1981  
同意函  
根據第6(1)條

在行使公司法1981第6(1)條向其所賦予之權力下，財政部長謹此同意：-

**SINOLINK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1981年公司法之規定登記為獲豁免公司並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日期：1997年10月14日。

(簽署)

---

財政部長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前稱為**SINOLINK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公司法1981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如有）。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分 (是/否)	國籍	認購的 股份數目
Nicolas G. Trollop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Nicholas Johnson	同上	是	英國	1
Edwin S. Mortimer	同上	是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發出的催繳。

\*公司之名稱在1998年4月17日更改為SINOLINK WORLD HOLDINGS LIMITED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3. 本公司將會是一間公司法1981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在於：-
  - 1) 執行和履行一間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支機構之所有職能，及為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屬其成員的集團，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集團公司協調政策及行政事務；
  - 2) 購買及持有由不論在任何地區註冊成立的或經營業務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債券、債項、外匯、外幣存款及大宗商品，及由任何政府或國家發行或代表政府或國家發行的證券、或由各地方的公司、法人及法人團體或其代表發行的股份或有價證券；作為投資購買及持有由任何政府、最高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官方機構最高、市政、當地或其他，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債項及證券；上述股份及證券應通過最初認購、競標、購買、交換、承銷、參與及聯合組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及不論繳足與否；當被催繳或在提前催繳或以其他方式即繳付款項及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絕對）；及在投資的前提下持有，在兩種情況下均有權力變更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所有就該等投資的擁有權所賦予或附隨的全部權利及權力，以及將公司並無即時需要的資金應用於投資及處理該等證券，及不時決定的任何方式；
  - 3) 在公司法1981附錄二(b)至(n)及(p)至(u)所載包括第(b)、(n)、(p)及(u)段。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公司法1981第42條，本公司有權力發行優先股，其中優先股按持有人之選擇可予贖回；

\*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48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

- 2) 根據公司法1981第42A條，本公司有權力購回其自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或任何現在或過去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與上述公司在業務上的任何前任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及本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人士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提供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並成立或支持任何社區、協會、會所、學校、房屋及建築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了該等人士或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繳付保險供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認購、擔保或繳付金錢為求達至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
  
- 4) 本公司不擁有公司法1981附錄一第8段所列載權力。

每位認購者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的面前見證其簽名下簽署：-

(簽署)  
\_\_\_\_\_

(認購者)

(認購者)

於1997年9月24日認購

# 公司法1981

## 附錄一

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在根據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前提下可行使以下權利的全部或部分：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產業及負債，該等業務須在本公司被允許從事的業務範圍內；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併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商號及類似的權利；
4. 訂立合夥關係或利潤分享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安排，或者與從事於或有意從事於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本公司有能力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合作而有利於公司的利益；
5. 取得或購買並持有其他公司實體的證券，其中該等公司實體的宗旨應與公司的宗旨，全部或部分相同，或從事任何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業務；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本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擔保或通過撥款、立法制定、分發、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實施、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利部門有權授予的特許令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支付、協助、支持使其實現並承擔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或義務；
8. 為了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與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有關之人士的福利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目的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教育或宗教的目的或其他公共、一般及有利事務的目的進行認購或為有關款項擔保；

9. 為了收購或兼併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或為了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確有需要或對公司業務有利的任何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動、更新及拆除任何必需或有利於達成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12. 通過租賃或租借協議佔用百慕達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以開展業務為目的佔用土地，屬“真誠”佔用，並獲得部長酌情協議授予以為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提供休閒設施為目的在百慕達通過租賃或租借在類似的期間內獲得土地，倘上述目的不存在或確無必要，則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了於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及受本法例的條文所限，各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名目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對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各間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作業、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電車軌道、分支機構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對該等建設、改善、維護、運轉、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資助或參與；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或協助其集資及透過獎金、貸款、允諾、背書、保證集資或其他，幫助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協議或義務的履行或實現，尤其是保證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轉讓、折讓、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的企業，或其任何部分以一個整體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日常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資產；
20. 採用認為有利的方式介紹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及興趣、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品及捐贈；
21. 促使本公司在外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定指派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表，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各種程序或訴訟接受服務；
22. 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股份為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的資產或其他收購或已經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用現金、實物或其他所決定的方式在各股東之間分派公司的資產，但不可因此而減低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是旨在使公司得以解散，或除了本段，該分派為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就公司所出售的各種類別資產的任何部份，或就購買人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取得或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擔保支付購買價或及支付購買價之任何未繳付的餘數；或作為擔保買家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及出售或處置該任何的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所有本公司成立和組織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27. 以任何所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須用於實現本公司目標的資金；
28. 單獨或聯合與其他人士以當事人、代理人、協議方、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從事本部份授權的所有事項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有利於實現目標及本行使公司權力的事宜。

在現行有效的法律並允許可行使有關權力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

# 公司法1981

## 附錄二

每間公司可在其章程大綱中引用以下任何宗旨，即下列業務：

- ~~(a) 各類保險與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產品；
- (c) 各類產品的購買、出售及交易；
- (d) 各類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流通、運輸及提煉石油和油壓碳素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實驗和研究中心的建設、維護和操作；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航空器的所有者、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航空器；
- (k) 旅行社、貨運簽約人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及各類船用物料交易；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運營、顧問或作為任何公司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肉販、制革者和各類牲畜、熟食、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糧食、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 (q) 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購買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外觀設計等類似項目並作為投資持有；
- (r) 參與各種交通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的代理人。
- (t) 通過收購獲得或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在任何地區的各种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之個人的誠信。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之

細則

## 索引

<u>標題</u>	<u>細則條款</u>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權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轉傳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代表委任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的退任	87-88
取消董事的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酬金和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和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3
核數	154-159

## 索引 (續)

<u>標題</u>	<u>細則條款</u>
通知	160-162
簽名	163
清盤	164-165
賠償	166
細則的更改和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167
資訊	168

## 釋義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則下表中第一欄之詞語應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之定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此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當時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人士並可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作夥伴。
“細則”	指現時存在的細則或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親自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權進行表決的董事。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整天”	指有關通知期間，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至通知生效之日或視為生效之日之間的期間。
“結算所”	指符合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第37條（香港法例第571章）對結算所所界定的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	指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合規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內的合規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為施行公司法之目的而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且其中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為第一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港元”和“\$”	於香港為法定貨幣之港元。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一個曆月。
“指定報章”	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定義。
“報章”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一份每日出版及在該地區普遍流通的報章，並且為施行該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報章；
“通知”	指書面通知（本細則另行指定及進一步界定定義則除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實繳或入帳列為實繳。
“股東登記冊”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如適用）。
“登記辦事處”	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或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而不時決定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在百慕達境內或在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秘書、臨時秘書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本公司採用的或影響本公司的百慕達群島立法機構所實施的公司法及每條其他現行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年”	指一個歷年。

2. 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
- (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陽性、陰性及中性的涵義；
  - (c) 意指人士或中性之詞語亦包含公司、協會及法團（不管是否為法人團體）；
  - (d) 詞語：
    - (i) “可”須理解為許可的；
    - (ii) “須”或“將”須理解為強制的；
  - (e) 如無明顯相反意圖，書面形式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之每個其他方式；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包括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指定；
  - (g) 如法規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則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百慕達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 (h)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期，（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條款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並通過；

- (i)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表決（如委派代表獲准許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期，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凡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股本

3. \*(1)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

(2) 在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合規監管機構的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有價證券，並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3) 如本細則中無禁止公司法中許可之交易之條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股份購買之前進行購買、期間或之後直接或間接向其正在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但本細則任何條款不得妨礙公司法許可之交易。

###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按照公司法第45條之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決議案規定之資本金額，並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面額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類股份，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被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及董事決定在該類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但當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時，須在此類股份之命名顯示“非表決”字樣，而凡權益股本包含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厚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命名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字樣；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48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拆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並藉該拆細股份之決議案決定在股份拆細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就相比於其他股份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股份的任何限制；
  - (e) 更改其股本之面值貨幣單位；
  - (f) 制訂發行和配發不帶表決權之股份之條款；並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在上一條細則下合併和拆細股份時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可決定發行零碎股票或安排零碎股份之出售事宜，並按照合適比例向零碎股持有人分配扣除出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給其買主，或決議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應支付給本公司。此買主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確認或批准之限制下，削減其授權或發行之股本或（在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發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本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之規限。

### 股權

8. 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規定或附帶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分發資產或其他方面者）（，或如沒有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未有任何特定規定，則按董事會決定之規定）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48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於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如獲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在有關發行或轉換前按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予以贖回。凡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以股東（無論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不得影響細則第8條之條件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公司是否已清盤）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

- (a) 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兩名持有人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於該代表持有多少股份數目）即達法定人數；
- (b) 有關類別的每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此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

11. 就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法規、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對於未發行之股份（不論其是否為原有股本或增加資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進行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位址位於任何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因前一文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3)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接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進行買賣。

13. 本公司在發行任何股份之時行使公司法所授予或許可之所有權利支付佣金和經紀佣金。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繳足股份或未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亦可以部分以現金和部分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須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這些細則或本細則有其他明文規定），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者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之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實施之條款及條件。

## 股票

16. 當發行股票之時，每張股票都須蓋上印章或複製印章，並列明所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和、識別碼（如有）及已繳足之股款，或符合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每張發行之股票僅可代表一個股份類別。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股份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為親筆簽署但須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貼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本公司無責任為其發行多於一張的股票，並且將股票交予給聯名持有人之一人即須為充分交付半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

(2)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送達通知而言（股份轉讓除外），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凡名稱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在股份配發之時即可免費獲發一張包括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之股票，或者在繳付費用後獲發多張此類一股或多股股份之股票，有關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擬定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

19. 股票須在配發後或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後（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作出拒絕登記之轉讓個案則除外），根據公司法或指定交易所不時訂定之有關限期內發出（以較短者為準）。

20. (1)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2)段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

(2) 條款(1)中所述費用不須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隨時為有關費用釐定之較低款額。

21.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款項，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後，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的新股票，但不得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遭毀壞。

###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須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須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所有股息及應繳款項。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3. 受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須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須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在通知中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須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此等出售所得淨額須支付予本公司，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或負債，任何餘額須（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須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就有關轉讓的股份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5. (1) 在本細則和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時須向股東發送不少於14日的催繳通知，並須指明規定繳款之時間及地點，每名股東須按催繳通知之規定繳付其股份之有關催繳的款項。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延長、延遲或撤銷全部或部份催繳，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 除根據本細則第25(1)條發出通知外，致各股東的通知有關每項催繳所委任的收款人、繳付時間及地點可在報章刊登。

26.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催繳可一次性繳付或分期付款。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28. 如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須繳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止，利率由董事會不時同意接納（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9.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30.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須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催繳之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須繳付的一樣。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可收取此等款項，且在作出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後（直至該筆預繳款項為當前可支付的款項），則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有關股份或多項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基於提前繳付的款項而有權參與有關股份其後所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 股份的沒收

34. (1) 當催繳的款項已到期並為應繳款項，但股東仍未繳付有關催繳股款時，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之通知：

- (a) 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須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及
- (b) 列明如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2)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及其相關利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

35.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未被沒收前之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出沒收股份的通知。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未能發送此沒收通知，亦不得導致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37. 除非按照公司法之規定註銷沒收之股份，則任何被沒收之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38.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折扣；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須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須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須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須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支付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39. 任何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該聲明書須構成該股份之有效所有權（受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所規限（如有需要）），獲得所處置的股份之人士須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方式下失效。

40.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被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須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須繳付一樣。

###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登記冊，並須將以下有關詳情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內，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和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及就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之款額；
- (b) 每名股東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期；及
- (c) 任何股東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2)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點備存一本境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董事會可酌情制定和變更有關備存任何此等股東登記冊及維持有關股東登記冊之登記辦事處之相關條例。

44. 股東登記冊和股東登記冊分冊須（視乎情況而定）在每個營業日上午10點至中午12點在辦事處且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或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繳付5百慕達元之最高款額，或在註冊辦事處繳付10百慕達元之最高款額（如適用）後可查閱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境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在內，且可在指定報章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報章（如適用）上以廣告形式刊登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且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30）天。

### 記錄日期

45. 儘管受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的記錄日期，此記錄日期可為宣佈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間內的任何一天之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份，並只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簽名或機械或簽署的方式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4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文書上簽署。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議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所簽立轉讓文書。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

(2) 任何股份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在法律殘障之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就任何該等轉讓而言，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申請此等轉讓之股東須承擔有關致使轉讓生效所產生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在按公司法規定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之百慕達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所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予本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應繳費用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備存股東登記冊之百慕達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或如轉讓文書由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提供有關該人士代其簽立之授權）；
- (d)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50.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2）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

51.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

#### 股份的轉傳

5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送交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轉讓文書給予該人士。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定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4. 對於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75(2)條之條件，方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2)下之權利之情況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其有關股份的應繳款項所發出有關股份的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在有關期間內沒有被認領；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c) 如有關監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並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屆滿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所有權之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就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得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須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並可將該等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法定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在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和地點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不侵犯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較長時間）。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各地的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但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較短之通知期內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2) 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及時間，如屬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會議通知書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會議通知書須向所有股東發出，同時向因某一股東逝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某一股份所有權之所有人士，以及向每名每位董事和核數師發出，但該通知不得發送給根據本細則之條或其持有之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之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

60. 如因意外遺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或在發送委任代表文書並同時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未能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和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發出該大會通知或該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和委任代表文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通知和委任代表文書，均不得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和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需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董事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三十(30)分鐘內（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須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地點召開，或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的指定會議時間之半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董事長或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長或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如董事長和主席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主持該會議，則董事中須選擇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會議主席（如願意）。如沒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或如出席股東大會之每位董事均拒絕出任會議主席，或如選出之股東大會主席須退任，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出席的股東中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4.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或如會議上所決定），須將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召開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有處理的合法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及將予以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不一定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任何通知。

65.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以誠信之態度否決，決議案實際內容之程序不應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一項決議案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考慮其（單單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修訂或對其進行投票。

### 投票

66. 在本細則規限下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符合公司法第78條之規定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則擁有一票，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3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並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或
-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股份在該會議上代表不少於百分之五或以上的總表決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代表代某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該股東本人提出之同樣要求。

67.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會議主席所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因特定過半數反對或因全體反對而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須的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8. 如大會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會議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

69. 任何有關在會議上選舉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立刻進行，並不得押後。如就其他問題而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使用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規定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起計不多於30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會議上不即場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對投票表決發出通知（大會主席另有要求之情況除外）。

70.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須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在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兩者中較先發生者）予以撤回。

71.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授權其代表進行投票。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73.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除了其其他投票權之外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進行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為任何精神病患者，或該股東由具有保護或管理無法自理自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相關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定的對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理人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在大會或延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開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76. 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的催繳款項或其他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或表決，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另有決定之情況除外。

77. 倘若：

-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出現任何異議；或
- (b) 任何本不須計算在內或可能被拒絕之投票被計算在結果內；或
- (c) 任何須計算在內之投票未被計算在內；

除非異議或錯誤在存有關會議上提出，或（視乎情況而定）或當出現錯誤在延會上提出或指出異議，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得致使會議或延會中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除非會議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經影響到會議之決議，否則不得將會議所作的任何決議視為無效。主席就該等事項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7A. 如本公司已知悉任何一名股東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被要求在本公司某一特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或只能限定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中投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此要求或限制而投出之所有投票均不得計算在投票結果內。

#### 代表委任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或多名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理人之文書須由委任人親筆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託代表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受託代表人或授權人員簽署。如委任代表的文書需由某一高級人員代表其法團進行簽發，則須假設此高級人員已被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毋須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80. 委任代表的文書，以及（如董事會要求）及據以簽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委託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的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提交至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隨大會通知發送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如委任文書未能按以上規定提交，則須視為無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執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代理委任文書不得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召開的有關會議並投票表決，如該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代理委任文書須視為獲撤回。

81. 委任文書須具有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但有關格式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並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在發出大會通知隨附用於有關會議之委任代表的文書之格式。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作授權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除非在委任代表的文書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書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82. 如在行使該代理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登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與該通知一同發送之文件中規定之委任代表的文書遞交地點未接獲關於委託人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理委任文書或文書中之授權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的文書或文書中之授權，按照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股東通過代表所辦理之任何事務如同其通過其正式委任之受託代理人所辦理一樣，且本細則中關於代理和委任代表的文書之規定（加上必要的變更後）須適用於任何此類受託代理人及委任受託代理人之文書。＼

#### 代表代為行事之法團

84. (1)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如獲該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其所代表之法團親身出席該會議。

(2) 如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凡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和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授權須指明每名此類代表被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和類別。本條細則之規定獲得授權之人士須有權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所享有之相同權利和權力。

(3) 本細則凡提述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須表示根據本條細則之規限獲得授權之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暗示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如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不管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本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本細則第154(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目的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 董事會

86. (1) 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人士。除非股東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並無最多董事人數之限制。董事就在法定股東會議上然後按照本細則第87條之規定被推選或委任為董事，並且留任至下次委任董事為止或已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滿董事會中任何董事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根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授權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董事會以此等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如屬填滿職位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

(3) 概無董事和候補董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合資格股份，且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須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和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知，並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4) 在本細則中任何與本條規定相反的規定之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協議項下之任何損失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但罷免某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須述明罷免某董事之意向，並在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且該名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關於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因董事被罷免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罷免職位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而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選舉或委任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該等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人士。

#### 董事的退任

87. (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限下，且儘管任何董事可能因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而獲得委任或僱用，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88. 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其他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但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有關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取消董事的資格

89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1) 書面通知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5)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6) 根據法規之任何條文不再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7)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欺詐刑事罪行的審判中被判有罪。

89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任期（受董事任期之規定限）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執行董事，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類委任。董事會按上述方式予以撤銷或終止委任時，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之規限，如其在其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之規定下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儘管受細則第96條、第97條及、98條及第99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根據本細則第90條所委任之執行董事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為董事之額外酬金或替代董事本身的酬金。

###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通過遞交通知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方式，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作為其候補董事。候補董事須享有委任其作為候補之任何或幾個董事之所有權利和權力，但在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時該董事只能作一人計算。候補董事可由對其進行委任之任何人或團體在任何時間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候補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一次董事周年選舉或有關董事停任董事一職之日期，如為董事較早日期。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在委任人簽署之通知被遞交之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後，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後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也可以是一名董事有自己的權利，並且可以擔任多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如果委任人授權，則候補董事有權像其委任人一樣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和義務，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現有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候補人為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

93. 候補董事僅在公司法框架下才是一名董事，僅受公司法條文中董事之責任和義務（在執行委任其之董事之職能時產生）相關之規定，且須為其行為和失職獨自對本公司負責，而不須視為其委任人之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須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94. 作為候補董事的任何人都有權從每一名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處獲得一個投票權（如果其本身也為董事，則其自身還擁有一個投票權）。如果候補董事之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法接通或無法行使職能，則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其委任人是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上簽名即可等同其委任人之有效簽名，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明確相反之規定。

95. 如候補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退任董事職務，則該候補董事也須退任候補董事職務，但如在任何董事在任何大會上退任並在同一大會上再次當選為董事，則該董事可再次委任該候補董事或其他任何人作為其候補董事，在符合本細則規定下對任何此類候補董事之委任（在退任前立即生效）須持續有效，就如其未退任一樣。

### 董事酬金和開支

96. 董事收取的普通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須視為源自日常工作。
97. 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預付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單獨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預期可能產生或已經產生之合理開支。
98. 如任何董事因任何公司事務被要求去國外出差或駐紮，或如董事會認為某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了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支付給該董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以其他方式）為符合本細則其他任何條款規定之一般酬金之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99. 凡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受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限下，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可因其他任何此類職務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b) 董事自身或其公司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除擔任核數師之外），其本人或其公司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本公司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但無須收就取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福利作為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其他公司擁有利益而須交代（另有協議者除外）。在本細則之其他任何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行使其作為其他任何此類公司董事可以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自身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此類投票權，儘管其可能被或即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正在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獲益。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帶薪職位或崗位，而在董事會任何決議案（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條款）進行表決，以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101. 除受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外，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將履行之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無論有關任何職位之任期或獲利之崗位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擁有權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信託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但該等董事須在本細則第102條之規定公開其在其受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2. 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某人（為該董事有關聯的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持有權益；

則根據本細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適當及足夠之利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召開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誦讀，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就有關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且董事或其連絡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加上其任何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的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其與任何連絡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相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股份認購權計畫、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畫）之任何安排或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只要（但僅只要）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細則的本條款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複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畫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在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表決權並僅有非常有限之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任何股份。
- (3) 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連絡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表決權，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此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和指揮，董事會可支付在公司成立和登記事務上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管理公司業務及其他事務的所有權力），儘管法規或本細則並未要求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這些權力。董事會行使這些權力時須符合法規和本細則之規定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定與法規和本細則之規定無抵觸的條例，但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之條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本細則賦予一般權力不得受本細則其他任何條款或董事會授予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之限制或規限。

(2) 任何與公司簽署合約或與公司有正常業務往來之人士須有權依靠任何兩名董事聯名代表公司訂立或執行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且須被視為公司有效的訂立或執行該等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受任何法律條文之規限，並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此明確宣佈董事會須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決定按照公司法之條例終止百慕達，並加持續在百慕達境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公司在任何地點的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還可確定其報酬（可通過薪金、傭金或給予參加分享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其中兩種或多種此等方式），並支付其因公司業務所僱傭之任何雇員的工作費用。董事會可將董事會既定的或可執行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進行催繳和股份沒收的權力除外）轉授給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授予其再轉授權，董事會還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之任何空缺，並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任何此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和條件下進行，董事會可取消對上述任何人員的委任，並撤回或修改該等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被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如果受託代表人授權使用公司印章，則其使用私人印章簽署任何契據或文書，該等私人印章具有與公司印章相同之效力。

107.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進行委託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下賦予他們可執行的任何權力，該等人士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可與其自身權力並列，也可將其自身權力排除，且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轉讓或流通或不可轉讓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銀行帳戶。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同意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共同設立為公司現有或曾經的僱員（本細則之本段落及下一段落所提之僱員須包括現在或曾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其受養人或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特別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畫或基金，或通過公司撥款為這些計畫或基金作出貢獻。

(2) 董事會可在一定條款或條件下或不設任何條款或條件為公司僱員、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此等人士支付或提供津貼（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用於其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是該等僱員、前僱員及其親屬有權或即將有權獲得上一段落所提之該等計畫或基金（如有）之外的養老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可行時提供給僱員，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其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間、實際退休時或之任何時間予以提供。

###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借款，或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或將來的）、或未催繳股本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或按照公司法之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1.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3. (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及公司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條文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秘書可在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其中該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在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的任何時間發送。

116. (1) 董事會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董事。如某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則該董事委任之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該名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能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

(2) 任何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同時和即時的進行交流）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法定人數而言，該類參與須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與會人員親身出席會議一樣。

(3) 如其他董事無反對意見或法定人數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任何已退任董事可繼續以董事身份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到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規定之最少人數，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或唯一一名留任董事仍可行事；儘管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人數或僅剩一名留任董事，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可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為董事會會議選出一名主席、一名或數名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但如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須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被賦予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予由董事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力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暫時無法參加的董事所委任的所有候補董事（如合適）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只要其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按照本細則規定的發送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送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在必要數量的董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之前，無董事向總辦事處提出反對決議案，無董事知曉或收到來自任何董事之反對該決議案之意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一份或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本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之摹樣簽字須視為有效簽字，只要包含董事或候補董事之原始簽字之文件在傳真發送後的十（10）日交給秘書保存。

123.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任何成員或該委員會或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或退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雇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公司高級人員須包括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或一名董事會主席及一名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董事或非董事），所有該等人士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在每次董事委任或董事選舉完成之後，董事須即刻選出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如不止一（1）名董事被提名為該等職位中的某一職位，須按董事們決定之方式進行選舉。

(3) 高級人員須獲得董事們不時決定之酬金。

(4)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境內委任並維持一名居駐代表，該居駐代表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所需之文件和資訊為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居駐代表須有權接收董事、該等董事的任何委員會或公司股東大會之大會通知，並參加這些會議並及聽取會議。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在董事會決定之條款下及任期內任職。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還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參加股東之所有會議並備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其放入合適的簿冊中。秘書還須履行公司法、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職責。

129. 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須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其親身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如其無法親身出席，則須委任或推選一名出席會議之人士擔任大會主席。

130. 公司之高級人員須在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中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並履行相應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

#### 董事和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須安排在辦事處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應在包含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以下細節：

(a) 為個人，則其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
- (2) 件發生後十四（14）天內：
  - (a) 級人員發生任何變動；或
  - (b) 級人員登記冊中之詳情發生任何變動，

安排將該等變動及發生日期記錄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中。

- (3) 級人員登記冊須在每個營業日上午10:00點至中午12:00點免費開放以供股東查閱。
- (4) 本細則中所提“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中為其所界定之定義。

#### 會議記錄

- 133. (1)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妥為存放在用於以下目的之專用簿冊中：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的名字；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還包括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寫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放在辦事處。

####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為了使文件得以蓋章式證明證券由公司發行的目的，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這是一個印章之摹樣在表面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的，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的印章。董事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條款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某一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某一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其他方法貼上或系統的機械簽署方法。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執行的每一份文書須視為在董事會事先授權下蓋章並執行。

(2) 如公司在境外備有一個印章，則董事會可通過蓋有印章之書面授權，委任境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加蓋及使用該等印章的妥為授權之本公司代理人，董事會可對該印章的使用附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細則中任何地方提及之印章（何時以及到目前為止適用）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 文件的認證

135.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任何人士可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員。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或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的銷毀

136. 本公司須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分配通知書，可於發送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銷毀；
- (e) 授權委託書副本、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可於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帳目關閉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f)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有利本公司不可推翻的假設，即在每份如上述銷毀的登記冊已正式及正確完成了每一個登記，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且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中宣佈股息，股息可以任何貨幣支付給股東，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從可從任何實繳資本盈餘中（根據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派發股息。

138. 如通過實繳資本盈餘支付或派發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力支付可能到期之負債或導致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通過實繳資本盈餘支付或派發股息。

13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

- (a) 所有股息須根據該等股息相關股份的實繳額進行宣派及支付，但在進行股款催繳前預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細則下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需支付股息的相關期間之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的實繳股款按照比例進行分配及支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盈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或每半年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日期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41.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股份應派發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而產生之利息。

143. 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應付給股份持有人的其他現金款項，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除非另有指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且抬頭人須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承擔風險，且銀行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如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收到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其他應支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即表示所有聯名持有人已收款。。

144.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公司利益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須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某股份相關之任何未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給一個單獨帳戶不應構成本公司成為相關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須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位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前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 (a) 以配發已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得以生效並註明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儲備所帶有及代表的利潤、及除認購權儲備外的其他特別帳目），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得以生效並註明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儲備所帶有及代表的利潤、及除認購權儲備外的其他特別帳目），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同等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參與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情況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h)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規定結合零碎權益全部或部份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發有權收居的人士或不理會或調高調低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所得的收益撥歸於公司並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帳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住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並視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因前一條款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或作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管是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還是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可規定該股息須支付或分發給在某一日期營業結束時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儘管該日期可能在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以前，且該股息須按照其各自登記所持有股份進行支付或分發，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益。本條細則之規定（經適當的變更後）須適用於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事務、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要約、或授予。

#### 儲備

14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有利於公司利潤之任何用途，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某一儲備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將推進的任何利潤以股息方式分派。

#### 資本化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類帳戶）之任何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管該款項是否可用於分發），且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份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將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分發，董事會須落實此決議案只要，就本細則而言並根據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定，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款項及任何儲備及代表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僅可用於繳付本公司即將向股東分發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董事會在將款項作為儲備及使用儲備款項時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在本細則上一條款下任何分發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將任何零碎股份進行出售及轉讓，或決定盡可能以確實可行的正確比例（但並不完全如此）進行分發，如董事會任何合適，可不理會零碎權益並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預分發的人士簽署任何使之生效所需或可行的合約，而該委任須屬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下條文須屬有效：

(1) 如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以致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為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按本條細則之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如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則該認購權為可行使；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權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及

(d) 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須讓每位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得悉有關該等登記冊的充足資料詳情。

(2) 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不得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而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帳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有需要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52.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帳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所授權。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一份印刷董事報告的副本、連同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類帳戶（包括法律規定須作為附錄之每份文件）、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收入和支出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條文在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給每名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並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遞交給本公司，但條件是本細則不得要求本公司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不知悉的任何人士地址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 核數

154.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股東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對公司帳目進行核數，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本公司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雇員在其公司任職期間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之規定，除非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且本公司須發送任何該等通知的一份副本予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符合本細則規定而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核數師在其任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撤職，並在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直至原核數師的任期結束。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本公司帳目每年至少核數一次。

156.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如核數師辭職或逝世，或由於疾病或其他殘疾在其工作需要時無法行事而導致其職位空缺，董事會須儘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須有權在所有合理的時間取用本公司保存的簿冊、帳目及相關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該他們持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相關之任何資料。

159. 核數師須審查按照本細則提供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其與簿冊、帳目及相關單據進行對比；核數師還須編制一份書面報告，述明該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正地展示了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審核期內本公司之運營成果，如需要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所需資料，還須述明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是否提供了該等資料，及該等資料是否符合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的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的核數標準編制一份書面報告，並將報告在股東大會上呈遞。本細則中所指公認的核數標準可指百慕達境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標準。如使用了百慕達境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標準，則核數師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須透露該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通知

160.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之方式發出，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並可以親自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傳送，或可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報章刊載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法規容許之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名列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通告。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出之通知，須在適當時通過航空郵件發送，且須被視為在將載有該通知書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投寄後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注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被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之書面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已送達股東之日期翌日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

- (c) 任何以本細則規定的除在指定報章或普通報章上刊登廣告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之通知，在派員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相關發送或傳輸時（視乎情況）即須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或交付為事實及該送達、發送或傳輸的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d) 如在指定報章或普通報章上刊登廣告發放通知，則應視為通知在首次刊登之日已被送達。
- (e)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62. (1) 根據本細則規定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了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其名字（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在股東登記冊上移除。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不管是聯名享有權益，還是聲稱通過或根據他享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位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在登記冊上登記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名

163. 就本細則之目的而言，對於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為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託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電傳或傳真資訊，如不能提供就此依賴之人士明確相反之證據，則須視為由該等持有人、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以其被收到之方式發送。

### 清盤

164. (1) 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之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
-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或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

### 賠償

166.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清盤人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該等所有人員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盈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繼承人或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應盡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上述人等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2) 每名股東皆同意放棄個人或公司賦予之任何索賠或訴訟權利，不對任何董事就其作出之任何行為或未能為公司成功履行職責進行索賠或訴訟。但如該董事故意欺詐或不誠實，則另當別論。

細則的更改和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167. 在獲得董事會決議案之批准及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之確認下，方可對細則進行任何撤回、更改或修訂。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本公司名稱必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訊

168.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